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获中国证监会**  
**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1434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核准豁免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股份 7,785,550 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171,022,02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9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已分别披露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8 日、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